

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泾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陕西嘉云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泾阳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泾阳县公安局

1.3 工程内容：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民警餐厅外墙仿真漆及不锈钢玻璃护栏（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

1.5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甲方招标所需资质，若因乙方隐瞒资质情况、假冒资质或资质欠缺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掌握项目全部情况，承诺按照甲乙双方商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从2026年01月31日至2026年3月1日，共30天。



2.2 实际进场开工时间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开工时间不变的甲方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2 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柒仟零贰元陆角柒分（997002.67 元）

4.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竣工验收结算为准。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如遇增量另计。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5.2

序	付款条件	付款比（%）	付款金额
1	签订合同 7 天后	总价的 30%	299100.80 元
2	工程进度达 80%	总价的 80%	498501.33 元
3	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结算总金额 的 100%	199400.54 元

5.3 尾款结算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作业范围内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作业全部资料整理齐全，并按要求交付甲方。

(3) 乙方完工清场，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第六条 质量保修

6.1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期限为 1 年。

6.2 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收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防，并对存在的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无故停工达 3 天（含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进行约谈。约谈 2 天内仍不返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每延误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的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

8.2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对甲方正常办公人员及外来人员的人身、车辆、财务等造成损失或伤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施工责任

9.1 在施工作业中，甲方应为乙方协调和提供水、电灯基础服务。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因特殊原因确需停水停电的，应提前 2 小时告知甲方。

9.2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

规定之内容；同时负责主动与甲方联络员沟通联系，通常应提前 1 天告知甲方联络员次日工程进度及安全工作需要协调和配合的人员、场地等。

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9.4 乙方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委派的人员的要求进行反攻和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和修改的费用。

9.5 工程施工所需要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和施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承担的装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者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泾阳县公安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泾阳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白修全

联系人：

电话：36222316

传真：

开户银行：泾阳县公安局

账号：2704070101201000013856



乙方：陕西嘉益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艳

联系人：胡晴晴

电话：186 9108 11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号：961041013000250263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 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 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 (4) 承担建筑垃圾的清运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 (5) 需乙方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甲方和乙方负责协商确定。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乙方负责。
-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三、质量与检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乙方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④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五、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款项。

2、施工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